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联控股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20日，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控股”）《关于累计减持神州长城股票实施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9月2日，公司收到华联控股书面通知，通知称出于自身发展需要，华联控股计划在2016年9月5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736万股公司股份（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股份做相应处理），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及后续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

有关华联控股此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6-081）。

日前，华联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此次减持计划余下的1,141万股减持完毕，至此，此次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7,935,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80%。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